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应急〔2020〕54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建立和规范应急救援队伍从事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补偿机制，保障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烟台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烟台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

烟台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烟台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应急救援队伍从事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补偿机制,保障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山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市内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除外)。市外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受省级指派或我市邀请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为本队伍队员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补偿对象主要指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动的参加市内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以及根据省级指令参加市外应急救援行动的市内应急救援队伍。市内应急救援行动包括启动市级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或根据市领导要求,由市防汛抗旱、减灾、森林防灭火、地震等有关市指挥部以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活动。

第三条 应急救援补偿坚持“统一领导、依法依规、分级管

理、属地为主、实事求是、适当补偿”的原则,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除外)给予必要补偿。

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补偿;无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补偿的以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补偿,由征用单位或事故发生地市(区)财政部门承担。

市里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由发生灾害事故的市(区)财政部门给予补偿,市级财政统筹市以上资金予以适当补助。

第四条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须持征用单位下达的《关于立即赶赴XXX参加抢险救援的通知》(见附件1),情况紧急,可以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发《通知》。到达受援地后,须填写由征用单位授权的部门、单位提供的《XXX队伍(单位)到达指定地点确认单》(见附件2),《XXX队伍(单位)救援任务日清单》(见附件3)和《XXX队伍(单位)救援费用确认单》(见附件四)。

第五条 救援补偿费主要包括人工费、设备(车辆)租赁费、耗材费以及其他费用。

人工费包括医疗费、交通费等。医疗费,救援人员执行抢险救援任务期间发生伤病需要的急救、包扎、一般医疗药品(感冒药、创可贴等)和住院等费用,按实际支出(扣除个人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后)核算。交通费,救援人员、车辆往返救援地及现场的车船费、过路费、加油费等,据实核算(依据发票)。设备(车

辆)租赁费按照市内市场价格据实核算,属于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设备(车辆)不补偿租赁费,只补偿维修费(依据发票)。装备耗材费,物资损耗费,按实际核算。

如发生不可预见事件能够准确核定实际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的,参考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密闭空间作业、潜水作业等极度高危、高难抢险救援按照行业协会指导意见的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可通过第三方评估确定。

第六条 为保障抢险救援急需,由征用部门、单位临时确定购置的救援装备器材,在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后,由征用部门、单位负责回收并妥善储备。因损毁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经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后,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购置前可通过电话、信息、微信等方式征得同意,救援结束后15日内补交书面材料。不属于紧急采购情况的,按照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在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15日内,向征用部门、单位提出救援补偿书面申请(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附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附件原件和补偿金额测算表)及其它支撑资料(须由经办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签字)。如有救援人员在救援中出现伤病,补偿申请可延长3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应急救援队伍征用部门、单位在接到补偿申请30日内,组织

第三方进行费用评估、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并向支付部门书面报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方案，同时提供本办法第四条附件的复印件。各支付部门、单位要在救援任务结束后 90 日内向应急救援队伍支付补偿费，并将支付情况通报征用部门、单位。需要市级财政统筹市以上资金予以补助的，由市应急局对补偿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核实后的市级补偿方案报市财政局。

第八条 应急救援队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管理部门对应急救援队伍综合评价和后续征用的依据。征用部门、单位，被授权的部门、单位和被救援单位、个人，对装备（车辆）数量、工作时间、计费、补偿金额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征用社会救援组织和个人，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应急局组织所属单位或应急救援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市应急局负责编报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

第十二条 补偿形式原则上采用资金补偿。征用单位或者财

政部门可与受偿人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对应急征用物资、器材等进行损失评估。实施应急征用单位与被征用单位另有约定的，可采用实物补偿等其他形式，补偿价值应当与资金补偿相当。

第十三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各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关于立即赶赴_____参加抢险救援的通知

_____队伍（单位）：

根据_____抢险救灾需要，请你单位立即组织
名人员，携带_____等设备_____台/套，调集车辆
台，其中_____车辆_____台，
_____车辆_____台，于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到达受援
地_____，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_____指挥部（或单位）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 队伍（单位）
到达指定地点确认单

_____ 队伍（单位），已于_____月_____日
时到达_____受援地_____执行抢险救援任
务，携带_____等设备共_____台/套，调集车辆
台，其中_____车辆_____台，
_____车辆_____台。

应急救援队伍确认人：

单位：_____，电话_____。

被授权部门、单位确认人：

单位：_____，电话_____。

授权部门、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 队伍（单位）
抢险救援任务日清单

_____ 队伍（单位），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在受援地完成抢险救援任务时出动人数：
人，累计 _____ 小时，出动救援装备（车辆）器材 _____ 台
套，累计工作 _____ 小时。主要从事的救援行动：

被救援单位（个人）确认人： _____ ，单位： _____ ，
电话 _____ 。

应急救援队伍确认人： _____ ，单位： _____ ，
电话 _____ 。

授权部门、单位确认人： _____ ，单位： _____ ，
电话 _____ 。

授权部门、单位（盖章）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_____ 队伍（单位）
救援费用确认单

在_____抢险救援中，_____队伍（单位）发生费用_____元。其中：

一、人工费_____元。其中，医疗费_____元，交通费_____元，其他费_____元。（费用须提供发票复印件）

二、救援装备（车辆）器材租赁费用_____元（不含救援装备器材维修、维护费）。

三、救援装备器材购置费_____元（附救援装备器材购置发票复印件）。

四、不可预见费_____元。（须提供明细及发票复印件）

应急力量确认人：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授权部门、单位确认人：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授权部门、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